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锁定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

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曹国纬先生就审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方泵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8日